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钦州市钦北区大直镇人民政府的钦北区大直镇集镇街道（道路）清扫保洁及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钦北区大直镇集镇街道（道路）清扫保洁及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海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0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.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海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0日